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相比將錄得不多於約人民幣791.1百萬元的虧損。該預期重大虧損主要是因為(1)於本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不多於約人民幣253.4百萬元不計入資本化利息所致；(2)於本期間投資物業，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公允價值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市場負面影響變動較大損失不多於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3)於本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及商業合同賠償撥備不多於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4)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物業銷售疲弱。儘管商業物業的銷售於下半年稍微改善，但銷售仍處於疲軟的狀態。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務請注意，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上述業績可能須作進一步修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昭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